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何礼平）

本人何礼平，作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各项会议提案，主动实地考察，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客观、公正、审慎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本报告期履职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何礼平，男，1968年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建筑学硕士。1994年7月至今任职于浙江农林大学，现任浙江农林大学园林学院副教授，系园林学院建筑系建筑学科负责人，主要研究方向：人居环境；园林建筑设计；建筑历史与文化。现任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任何情况。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何礼平	7	7	6	0	0	否	3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就相关议案和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2、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025年度，本人分别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提名委员会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何礼平	1	1	0

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出席相关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认真履行职责，对2025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2025年8月21日，参加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出售部分资产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查并表决通过。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权，出席各项会议并获取决策所需材料，仔细审阅公司报送的各类资料，多次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此外，本人还通过现场沟通、邮件、微信等多种途径，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日常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相关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主动与内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通过会议或其他沟通方式听取各方意见并提出相应的建议，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审计进展和审计完成情况，就公司审计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四）现场考察情况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实地考察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等。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还通过审阅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等方式，进一步了解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

2025年5月21日，本人实地考察参观防火门产线、橱衣柜产线、工程展厅参观，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发展情况和重大事项情况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保障了独立董事能够充分、顺畅地行使知情权、监督权，为我们切实履行职责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5年8月13日和2025年11月10日，本人利用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机会，进一步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实际运营状况、发展规划，结合专业背景和经验，提出自己的想法和意见。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职，不阻碍、不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公司为本人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通过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与本人保持沟通交流，定期向本人汇报公司月度情况，保证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同时，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均提前将议案及相关资料发送给本人审议，为本人履职提供了有效保障与工作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了《江山欧派关于出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不涉及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编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后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书面确认。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各项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均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行。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执业资格和执业经验，具备一定的项目质量控制水平，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年薪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按相关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02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吴梓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胡云辉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审阅拟提名董事和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背景、履历和相关资料，本人认为候选

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专业、经验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的大力支持下，在董监高及内外部审计机构的积极配合下，秉着客观、公正、审慎、独立的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会议并参加各项议案的审议，每月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与内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全力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客观、独立的工作态度，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义务，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独立董事：何礼平

2026年4月1日